中共静乐县委

静乐县人民政府

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三组反馈问题清单第23号整改任务

销号验收意见

按照《关于做好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销号管理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对照《忻州市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清单》，2020年11月15日，我县组成验收组对《静乐县贯彻落实山西省生态环境保护专项督察第三组反馈问题清单》第23号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验收。

一、整改任务

清洁取暖改造缓慢。燃煤锅炉需淘汰改造782台，现完成389台，完成率为49.7%。

二、整改目标

锅炉改造淘汰34台。

三、完成情况

已淘汰完成24台；10台锅炉升级改造已完成。

四、验收结论

完成整改任务，同意销号。